

HNPR-2019-11010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人社发〔2019〕23号

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 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从2018年8月1日起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17850元、一等每年13970元、二等甲级每年6985元、二等乙级每年5430元、三等甲级每年4660元、三等乙级每年3880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9年4月16日

